# 出租房屋改造装修合同(精选56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5-02-13

*出租房屋改造装修合同一被授权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乙方经调查市场明确定位并熟悉了解《瑞草堂健康服务中心管理及加盟方案》的内容后，向甲方提出设立瑞草堂健康服务中心的申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

**出租房屋改造装修合同一**

被授权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经调查市场明确定位并熟悉了解《瑞草堂健康服务中心管理及加盟方案》的内容后，向甲方提出设立瑞草堂健康服务中心的申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v^合同法》，按照《瑞草堂健康服务中心管理及加盟方案》的条件及规定，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省\_\_\_\_\_ \_\_市(县)\_\_ \_\_\_\_\_区设立瑞草堂健康服务中心(下称健康中心)，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约定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设立授权

一、乙方对甲方的“瑞草堂”系列产品、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充分认同，充满信心。

二、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有权使用“瑞草堂健康服务中心”商号、品牌、服务标志等有关标志、标签和招牌。

三、乙方使用甲方标识和经营产品时，不得有损瑞草堂品牌形象和经营其它产品的行为。

第二条：经营方式

一、健康中心设立后，乙方应自行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办理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括：食品、保健食品，还可附加化妆品、保健器械、健康咨询服务、信息传播、品牌推广等。

二、乙方自筹资金，自主办理相关经营手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所有经营债权债务;

三、乙方应配备相应的基本设施，如检测仪器和电脑、传真机、电视、dvd等其他办公设备;

四、乙方经营时必须明码实价，执行甲方所制定的全国统一零售价格，并应向消费者提供有关收款票据。

第三条：合作方式

一、乙方向甲方出具本人身份证，向甲方提出申请加盟\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县)\_\_\_\_\_\_\_\_\_\_区设立瑞草堂健康服务中心。

二、健康中心购货按8折配货，服务费(按产品标价的7%)可以预提，销予特惠顾客的产品可按6折计入积分奖励，销予普通消费者的部分甲方按20%返利。折扣、服务费、返利等均按产品标价计算;

三、乙方一次性购货达50，000元(按汇款金额计算)，由甲方赠送健康检测仪器一套;

四、累计购货者，交押金4，000元，由甲方提供健康检测仪器一套。累计购货金额达60，000元(按汇款金额计算)时，押金退还，仪器归健康中心所有;

五、当月销售达到18，000元及以上，可以再返利3%(产品标价)。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发展变化情况对乙方的货物品种配备方案提出建设性、参考性意见;

2、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货品销售、库存、执行价格等情况随时进行检查核对;

3、乙方如不按《瑞草堂健康服务中心管理及加盟方案》的规定而与消费者发生冲突，甲方可扣除乙方近期三次进货所得的返利;

4、乙方如果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企业形象严重受损，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及名誉损失。

二、甲方义务

1、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货源。

2、为乙方提供店面装修设计方案和中心区域划分方案。

3、向乙方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专业培训及相关信息。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约定地开展瑞草堂系列产品经营;

2、有权拥有甲方所授权特许经营健康中心对外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合法权益;

3、负责健康中心的人员招聘、业务管理及对外销售等;

4、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交流等活动。

二、乙方义务

1、维护“瑞草堂”的品牌形象，实事求是地介绍甲方公司和产品，不做夸大虚假宣传或其他有损甲方形象的宣传广告活动。

2、按时向甲方提供营业报告书及货品库存报表等，与甲方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并将健康中心店面照片寄给甲方备案;

3、遵纪守法，规范经营，自主承担经营期间的一切民事、经济、法律责任;

4、不得损害甲方及其他瑞草堂健康服务中心声誉，不攻击贬低其他公司及其产品，广告内容不得与国家现行法规冲突。

5、不得利用甲方业务关系销售或推广其他公司产品。不得诱导、强制利用业务员推销非甲方公司产品。

第六条：购货、换货

一、购货

1、按甲方公司的产品订货单选购产品;

2、按订货单的金额向甲方公司汇出足额的货款;

3、汇款后把汇款回执及订货单传真到甲方公司确认(在汇款前务必与甲方确认汇款账号)。

二、换货

1、为充分保障顾客的权益、维护正常生产与经营秩序，甲方在营销过程中遵循自愿、互惠、互利原则，制定换货制度。

2、甲方竭诚为健康中心提供优质产品。若发现发货错误或确属产品质量问题，健康中心可以及时与甲方物流部联系并按有关规定换货。

3、健康中心办理换货手续应填写《换货申请表》，连同该批货物的随货清单，由负责人签连同需更换的产品返回甲方公司。经审核无误即可更换。

备注：

换货的产品从发货日起3个月内，可按同等价值的产品换货，6个月以内，按50%等值的产品换货。

申请换货之商品必须是属于正品而非赠品或折扣商品，并交纳10%理货费用。

所有宣传资料不予退换。

健康中心应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售货。应保持最低安全库存，库存不足时应及时订货补足。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日起乙方如果连续三个月没有补进货物，半年内月均汇款金额达不到\_元，且无任何书面文说明，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特许授权。解约后，甲方可在该区域重新设立健康服务中心;

二、乙方店址、代表人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获准甲方同意，如私自出让经营权则视为乙方违约;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的非人因素影响合同执行，须向另一方提交合同无法履行的书面报告。相关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八条：合同期限、终止、争议解决

一、合同期限为一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乙方在该区域拥有优先续签权。

二、合同期满，如乙方不再继续经营并无续签合同，就失去了经营的特许授权，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后10天内办理结算手续。乙方应将《授权书》和带有甲方商标标识等的招牌和材料退还甲方。

三、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即可生效，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向签约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严重影响对方声誉的行为，守法一方有权终止合约，并追诉违法方责任。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成都瑞草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 方：

地 址：成都温江海峡两岸科技园 地 址：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

签约地：\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房屋改造装修合同二**

\_\_\_\_\_\_\_\_\_\_\_\_\_\_与\_\_\_\_\_\_\_\_\_\_\_\_\_\_，为共同开发\_\_\_\_\_\_\_\_\_\_\_\_\_\_经济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成立\_\_\_\_\_\_\_\_\_\_\_\_\_\_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合营双方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甲乙双方共同投资，兴建的联营企业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联营公司地址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联营公司是紧密型的有限责任经济实体，双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同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

联营公司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第五条联营公司主要经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业务。

第二章经营范围

第六条联营公司经营范围为：\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投资

第七条联营公司投资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各方出资额比例及出资方式。

甲方以\_\_\_\_\_\_\_\_\_投资，具体投资总额视当地情况而定，折价\_\_\_\_\_\_\_\_\_元，投入\_\_\_\_\_\_\_\_\_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_\_\_\_\_\_%

乙方以办理政府各项批件、批复、自动售货机自动售货机选址、定点前期挖道、铺设电缆、等投入，作价\_\_\_\_\_\_\_\_\_\_\_\_\_\_\_\_\_，占总投资额的\_\_\_\_\_\_\_\_\_%。

第九条联营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由它负责统一核算盈亏，并向联营各方分配利润。

第十条联营各方在联营期限内不得擅自将投资转让第三人，如确需转让时，须经董事会批准，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十一条各方在联营期限内不得擅自退出联营，如有特殊情况需要退出，需经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董事会

第十二条联营各方董事会成员由各方委派，共\_\_\_\_\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_\_\_\_人，乙方\_\_\_\_\_\_\_\_\_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协商推选组成，董事会每届任期\_\_\_\_\_\_\_\_\_年，可以连任。

第十三条董事会是联营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其职权在公司章程中具体规定。

第五章利润分配与风险承担

第十四条联营公司按各方出资比例分配利润，联营公司运营后，各方如自愿增加投资，经董事会同意后，重新计算投资比例。

第十五条在分配利润前，联营公司提取各项基金的项目和数额，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六条联营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的后两个月内，由董事会决定分配方案后，向各方分配利润款项。

第十七条联营公司以自己的注册资金承担民事责任，联营各方对联营公司的债务、亏损不承担责任，发生亏损时，各方以投入的投资额为限，按投资比例承担有限责任。

第六章联营各方分工、责任

第十八条双方责任

甲方负责：

按时投入机器设备。

委派联营公司人员。

乙方负责：

负责办理用地、用电等审批手续。

负责办理各方联营公司人员在筹建期间食宿，工作条件。

负责办理各项报批、领取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申请减免税及各方联营人员长住、暂住证。

负责为本公司的业务洽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办理政府各项批件、批复、自动售货机选址、定点、前期挖道、铺设电缆。

第七章组织机构与劳动管理

第十九条联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对外代表联营公司，对内统一领导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联营公司设经理1人，副经理\_\_\_\_\_\_\_\_\_人。经理、副经理根据联营各方推荐，由董事会审定任命。

第二十一条联营公司下设\_\_\_\_\_\_\_\_\_个职能科室和\_\_\_\_\_\_\_\_\_\_\_\_\_\_\_\_\_\_\_\_，其负责人由经理任命。

第二十二条联营公司设定员\_\_\_\_\_\_\_\_\_人，其中干部\_\_\_\_\_\_\_\_\_人，工人\_\_\_\_\_\_\_\_\_人。

第二十三条联营公司执行公司所在地企业劳动工资制度。

第八章税务保险

第二十四条联营公司遵守国家税法和地方税收政策的规定并依照规定享有减免税等优惠待遇，申请有关税务机关办理。

第二十五条联营公司的财产(指自动售货机)，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_\_\_\_分公司投保。

第九章财务、会计、审计

第二十六条联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_\_\_\_\_\_\_\_\_会计制度，并执行地方有关具体规定。

第二十七条联营公司会计记帐方法采取

权责发生制度。

借贷记帐法。

第二十八条联营公司按月、季、年定期向联营各方，及董事会报送会计报表。

第二十九条联营公司接受当地政府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同时接受经营各方内部审计。

第十章联营期限

第三十条自\_\_\_\_\_\_\_\_\_起计算，合作期限为\_\_\_\_\_\_\_\_\_年。期限届满，需继续合作，需在期满半年前提出书面要求，经董事会协商一致，可延长联营合作期限。

第三十一条在联营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退出联营，确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继续合作的，经董事会协商一致，方可终止合作关系。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第三十二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下列规定情形属违约

不按合同的约定出资。

中途退出联营。

以各种方法阻碍联营。

第三十四条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章财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合作终止时，应依法组成财产清算小组，清理财产与各项债权债务关系，除因资不抵债而破产终止除外，可由董事会组织财产清算小组。

第三十六条清算财产，并扣除各方债权债务相抵后净值，应按各方投资比例分配。

第十四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经联营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当地人民政府批准之日生效。

第三十八条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房屋改造装修合同三**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以书面报告或电子文件提供\_\_\_\_\_\_\_\_\_\_\_\_\_\_\_\_\_\_\_\_研究报告，并依下列条件进行有关市场调研活动：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调研项目内容、形式、验收标准和进度要求： 详见附件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以书面报告或电子文件提供\_\_\_\_\_\_\_\_\_\_\_\_\_\_\_\_\_\_\_\_研究报告，并依下列条件进行有关市场调研活动：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调研项目内容、形式、验收标准和进度要求： 详见附件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协议酬金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3．1本协议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2协议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付给乙方本协议酬金总金额\_\_\_\_\_\_\_\_\_%的预付款；

3．3乙方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日内付清余款。

4、调研项目的进行：

4．1甲方有权对乙方为调研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调研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乙方应如实将调研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5、调研项目的完成验收：

5．1乙方应按照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方式及进度进行调研工作，并于\_\_\_\_年\_\_\_\_月 \_\_\_\_\_日前按照协议和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交调研报告及有关文件；

5．2甲方在收到乙方调研报告之日起\_\_\_\_\_日内按照附件一约定的标准进行验 收，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调研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 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6．1本调研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协议项下市场调研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

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归乙方所有，乙方对于报告中所涉及到的基础数据 享有再次使用并提供第三方的权利。甲方不得将上述报告、数据、结论向第三方 提供并从中获利，但甲方有权自行使用。

6．2本条第2款（6．2）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_\_\_\_\_\_\_\_\_\_\_，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 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调研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6．3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调研项目之雇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调研项目之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7、保证条款：

7．1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7．2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它权益。

8、违约责任：

8．1乙方未按照约定日期完成调研项目并向甲方提交有关文件的.，每逾期一天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

8．2超过协议约定时间\_\_\_\_\_日（宽限期）仍未完成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酬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金额\_\_\_\_\_%的违约 金。

8．3乙方虽按期完成任务，但提交的结果不符合双方所约定的标准时，若甲方认为调研 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宽 限期）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 议酬金总额\_\_\_\_\_%的违约金。

8．4乙方虽按期或在宽限期内完成任务，但提交的结果不符合双方所约定的标准时，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 酬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 协议酬金总额\_\_\_\_\_%的违约金。

8．5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调研项目酬金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本项调研工作酬金总值

\_\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甲方除继续履行协议外，应向乙 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9、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法院提起拆讼。

10、生效及其它事项：

10．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2 本协议签订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签订之日生效，任何于协议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10．3 本协议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本协为准。

**出租房屋改造装修合同四**

为了提高酒店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本着共同发展、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好运中心温泉大酒店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权利能力声明

甲方声明与保证：甲方系根据^v^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有完全的权利将本合同项下的发包标的在约定期限内发包给乙方使用，并有能力履行约定的义务。

乙方声明与保证：乙方有完全的法律资格在约定期限内在承包标的内依法开展约定的经营活动，并有能力履行约定的义务。

第二条 承包标的名称、位臵、经营范围、及设施。

莆田市好运中心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 路 号，建筑面积总计： ㎡，法定代表人： ，

经营范围见营业执照。

该酒店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指派专人对移交给乙方的好运中心温泉大酒店的财产进行清点、确认。

承包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承包期限及酒店改造装修免租期

该酒店承包期限共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酒店改造装修免租期：甲乙双方约定自 年 月 日起3个月内完成酒店改造装修，此期间，甲方不向乙方收取承包金。改造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施工安全由乙方及具体施工方负责。

第四条 承包金、承包期相关费用、税金、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乙方承包经营甲方酒店第一年的承包金为人民币 佰 拾万元整(￥ 元)，以后每年的承包金在前一年应交纳承包金上递增 %。

计算第一年承包金的年度是指自酒店改造装修免租期届满次日起连续计算12个月期间。

承包金支付方式：承包金按季度支付，在装修免租期届满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第一季度租金，以后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的15日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交纳下季度的承包金。甲方指定银行账号： ，户名： ，开户行： 。

承包期间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垃圾清运费、排污费

等费用，乙方向相关部门缴纳，在此过程中，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和税务条款的规定缴纳酒店经营的各项税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支付 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处理方法：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对本酒店改造装修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将 万元履约保证金中的 万元退还给乙方;剩余 万元转为本合同的押金，承包期满双方有关费用结清、财产、设备、物品等移交完毕后10日内，甲方将押金无息全额返还乙方。

第五条 酒店改造装修及二次装修

乙方承诺一次性投资约 万元人民币，在签订本合同之后酒店移交之日起，开始对该酒店按照星级综合标准进行整体改造装修。

在签订本合同之后3日内，乙方应将酒店改造装修方案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改造装修方案进行施工。

甲方指派代表对乙方施工进行监督，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装修审批备案，相关备案费用由乙方承担。

承包期五年届满，乙方应根据市场行情，对该酒店进行二次装修，以满足市场需要。二次装修方案应报甲方审核同意。

酒店原来的建筑结构与布局设施等不得随意变动。因经营之需确要作局部变动，例如装修、供电增容等，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甲方负责保管酒店的产权证明和营业执照、公章、工商税务登记证、安全卫生合格证等证章。乙方在需要使用的上述证章时，需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提供使用。

在承包经营期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监督乙方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监督乙方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规定。

在承包经营期间，甲方鼓励并支持乙方在正常营业范围内合法地开拓新的经营业务，不断扩大营业额和获取更多的利润。

在承包经营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好运中心温泉大酒店的建筑物、设备设施、安全卫生等状况，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的地方作出及时整改。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承包经营状况，查阅乙方经营报表、财务报表、年检资料等材料，但甲方对上述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甲方义务

在承包经营期间，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该酒店各种年检手续。

根据乙方正常经营的需要，并经自身审核同意，甲方应按规定出示营业执照、印章等证照，并提供上述证照的复印件。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该酒店设

备设施状况及提供酒店相关资料，供乙方参考。

乙方权利

为了使酒店能满足正常的承包经营需要，在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对该酒店进行必要的整改和装饰。

乙方有权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不断扩展业务，创造更多的利润，增加大酒店知名度，提高其良好的信誉。

乙方有权自主经营，制定酒店各种规章制度，经营目标和方案等。

乙方义务

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应在酒店正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违反正常经营范围及非法经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需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各类合同或协议时，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并由甲方具体使用酒店的证章。甲方对上述合同和协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基于上述合同和协议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内对外提供担保、抵押或举债等。

在承包经营期间，酒店的各种办证及年检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也由乙方承担。(建议：应当由甲方协助办理，乙方承担费用，如果乙方办理可能导致乙方的经营项目甲方不知情，况且工商的所有材料均在甲方手上。)

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酒店的名称。确需变更，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变更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有关规定。乙方应依法经营、守法经营、依法纳税。

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对酒店的建筑物、设备设施、工具等，必须精心维护、定期保养、及时维修，相关保养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不得作有损于甲方形象的各种宣传或广告，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把其身份证、相关证明等交予甲方查验。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应将上述证照的复印件留存甲方处以备案。

承包经营酒店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按规定自行缴纳。承包经营所需的各类低值消耗品、物品也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经营管理

乙方应制定酒店经营管理目标、经营方案、建立酒店各项管理制度、运作流程与服务标准，完善酒店组织架构、岗位编制和岗位职责等，并报甲方备案。甲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自行招聘酒店的工作人员，录用的工作人员名单在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报甲方人事部备案。甲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

酒店现有的工作人员，由乙方直接接收，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经乙方考核，合格者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转为乙

方聘用人员;不合格者，予以辞退。

在承包期间，酒店所有的员工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均应乙方负责，因劳动用工或劳务发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酒店的转让与转租

在承包期间，甲方有权依法定程序抵押或出卖乙方所承包的酒店。出卖后，本合同对新的酒店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租及转包、转借酒店。

甲方出售该酒店，在1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保险

在承包期间乙方应将其在酒店的全部资产以甲方名义办理商业保险，保险单上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为甲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险种：(1)财产险;(2)公众责任险;(3)劳工保险;

(4)团体意外险;(5)其他按酒店行业标准应投的保险。

酒店中乙方自购设备的商业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保险受益人为乙方。

第十条 合同的延续、变更、解除与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承包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酒店，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期承包，则必须在承包期满3个月之前书面函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解除或期满，乙方与员工的劳动关系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自愿接收的除外。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移交酒店超过15日以上(含);

经乙方函告，仍不协助乙方办理年检等手续;

在承包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所承包给乙方的酒店：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包、转借该酒店;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除变动酒店结构;

损坏承包的酒店设施，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未修复的;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酒店用途的;

利用所承包的酒店进行非法活动;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费用超过15天。 承包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承包期间，乙方逾期20天未缴纳承包金。

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举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助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酒店收回的验收

乙方应于承包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天，将承包酒店及附属设备、设施、物品等清点后如数交还给甲方。

乙方交还甲方的酒店及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的状态，保证交还后的酒店能够正常经营。

乙方装修改造投入的设备、设施、物品等全部无偿移交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万元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乙方解除合同，甲方除按条款支付违约金外,赔偿损失计算标准定为：投入总费用(有准确的凭证)×70%×提前终止合同的年数/20\_年。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条款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对大酒店所进行的改造与装饰等均无偿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押金。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按时向甲方交纳承包金，逾期交纳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纳承包金的%的滞纳金，逾期超过20天以上(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300万元违约金，并没收押金。

合同期满，乙方未按约定交还酒店的，每逾期一天，须向交付支付占用费 元，并支付违约金 元。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酒店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承包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的签约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租房屋改造装修合同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广告公司工商登记注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北京市朝阳区为其注册一家注册资金人民币5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负责名称预核准、提供经营场所证明、办理相关证照等公司设立登记的全部事项。

二、甲方义务为：

1、向乙方提供登记注册所需的全部证明材料（包括所使用的名称、出资人身份证等）；

2、按时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三、乙方义务为：

1、按甲方指定名称办理公司名称预核准登记；

2、为甲方公司提供注册地址，并提供附租房协议原件一份； 3、负责办理验资手续，向甲方提供验资报告、入资单、划资单原件；

4、向甲方交付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证照文件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公章、财务章、企业代码证及ic卡、广告业发票；

5、办理公司的国地税税务登记，向甲方交付税务登记证原件； 6、协助公司通过每年的工商年检。

四、付款方式：甲方共向乙方支付代理费6500元，分以下两期支付：

1、甲方取得营业执照后支付5000元；

2、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完成，甲方取得全部证照资料后支付1500元。

五、如乙方未完成本协议委托事项，则应向甲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代理费。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出租房屋改造装修合同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和平、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在规定区域内销售甲方提供的产品、配件以及就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授权与认可

甲方授权乙方为起授权区内经销商，负责甲方提供的\_\_\_\_\_\_\_\_\_\_\_\_\_\_\_\_\_\_\_\_热泵各型号产品在\_\_\_\_\_\_\_\_\_\_\_经销，如乙方要求新增辖区，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新增辖区内经销。

第二条经销条款

、甲方严格执行授权，对乙方获得的甲方授权销售的康特姆热泵系列产品，在完成合同规定的销售量并无违规的前提下，甲方无权在乙方经销区就此系列产品另行设定其他经销商。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认可乙方经销区域内销售量为每年\_\_\_\_\_\_\_\_\_\_\_，销售量为各型号销售量累计之和。

以上销售量为甲方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且得到乙方认同的最底销售量。

因此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_\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日为止的销售量为\_\_\_\_\_\_\_\_\_\_\_台。

、乙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订购首批产品。

首批进货量为合同规定年销售量的 \_\_\_\_\_\_\_\_\_\_\_% 。

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在本合同签订的前\_\_\_\_\_\_\_\_\_个月，为甲方对乙方的考察期。

在此期间，前\_\_\_\_\_\_\_\_\_\_\_个月即\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月乙方定货需达到\_\_\_\_\_\_\_\_\_\_\_台，后\_\_\_\_\_\_\_\_\_\_\_个月即\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月乙方定货量累计需达到\_\_\_\_\_\_\_台。

考察期届满时，乙方达到上述定货量，为考察合格，方可执行本合同以下条款，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经销商。

、如果在合同的任何阶段里，乙方向甲方提出足够达到适用阶段订货量的定单并且甲方收到相应的货款，但因甲方的原因未接受或未完成这些订单而没有满足乙方定货量，则甲方不得行使 ， 条的权利。

第三条预约订货和退货

、订货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下书面订货单(以传真件为准)，订货单应有乙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每份订货单均构成一份独立的购销合同，该订单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生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为该订单的当然条款。

、合同期内，如乙方未能销售全部的订货产品并对未实现销售的部分要求退货，或乙方未达到销售目标被取消经商资格而要求退货。

乙方应保证所退货物包装完好、附件齐全且无任何损坏。

、货物抵达地为销售地物流仓库，从仓库到安装地的短程路费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价格和价格保护

甲方产品价格的制定权和发布权均在甲方，甲方实行全国统一批发价格。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上报的库存清单和年近期订单通知后，必须在7 日内以传真方式向甲方汇报库存和近期订单，以报表的形式提供库存产品的总数量和每台产品的序数号，并保证其报表的真实性。

否则，乙方将失去根据 条可以要求的任何权利。

、如果甲方在发出产品之日\_\_\_\_\_\_\_天内，甲方降低了产品的进货价格，甲方将对降价之日前\_\_\_\_\_\_\_天内的订货给予价格保护，甲方按\_\_\_\_\_\_\_天内核定的订货数量补偿乙方老价格与新价格之间的差价。

第五条履行保证金和加盟金

、为了更好的规范市场，保护经销商的利益，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_\_\_\_\_\_\_周内交纳保证金。

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现金或承兑汇票)。

保证金按各经销商合同销售额(按批发价核算)的\_\_\_\_\_\_\_%交纳，加盟金为保证金的\_\_\_\_\_\_\_%(不包含在保证金内)，乙方不按时交纳保证金视同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利另外选择经销商。

、经销商在合同期内如无违约行为，合同履行期终止时，甲方归还保证金(不含加盟金和罚金)的3/4，一年后交付剩余的1/4保证金(不含加盟金和罚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年年利率退还当年利息。

加盟金为保证金的\_\_\_\_\_\_\_%(不包含在保证金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收取，不再退回。

第六条市场推广和市场保护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价格体系进行销售，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低价抛售或抬高售价均属违约行为。

一旦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决定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甲方实行区域经销规定。

乙方只能在授权区域内销售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禁止跨区销售。

乙方直接或通过辖区内第三方将其订购的产品在其授权的区域之外销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及时通知货物售出地区域经销商，违反前述规定擅自销售的，需以双倍的零售价格回购违规销售的产品，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视轻重进行惩罚性罚款直至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积极有效的开拓市场，并监控其被授权销售区域内的违规销售行为，一经发现，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义务对举报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在\_\_\_\_\_\_\_个工作日完成调查并出具书面处理意见。

、为确保区域化销售、一体化价格的顺利实施，甲方在产品出厂之前对产品编列产品序号，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必须全程对产品实施监控，且在开具销售发票时，必须将产品的序号标列在产品的销售发票上，并且每 3月向甲方汇报一次。

第七条店面陈列及广告投放

、甲方要求乙方在主要城市区内不小于\_\_\_\_\_\_\_的店面，至少陈列两种类型产品，并在显要位置张贴由甲方提供的统一的宣传条幅和海报。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广告及宣传资料，甲方负责全国性的广告和宣传展示，乙方负责经销区域内的广告宣传，宣传内容必须符合甲方整体企业形象，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第八条安装培训

、甲方负责各经销商的安装培训工作及工程设计的培训工作，由各经销商申报培训人员人数，人员组成情况，由甲方视总体情况统一安排培训时间、地点，并及时通知乙方。

、方负责所经销区域的产品安装工作，如有技术难题，可向甲方请求支持，甲方有义务协助解决。

、乙方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暖通工程设计和安装人员，上岗人员应经培训并持有甲方授予的上岗合格证。

第九条维修和售后服务

、甲方承诺康特姆产品终身维修，售后2年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可免费维修，无法维修可申请退货保修期到期后8年维修只收工本费，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搞好当地的售后服务工作，对确属甲方产品质量问题，依据保修卡内容的有关规定实行保修，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简单维修的相关事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用户机器损坏等后果并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甲方定期向乙方提供有关产品的技术信息、技术支持和人员培训，并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以便为用户更好地服务。

第十条责任赔偿条款

、工程设计由甲方负责的，因设计不合理而造成用户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工程设计由乙方负责的，因设计不合理而造成用户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设计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的，因设计不合理造成用户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由甲、乙两方负连带责任。

、在安装和售后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用户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由于甲方违规操作造成用户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甲方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明确知道“\_\_\_\_\_\_\_”为甲方商标，乙方仅为销售、推广和宣传甲方产品，并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使用该商标。

、乙方向甲方声明并保证：乙方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对有关“康特姆”相关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导加以使用。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产品及其包装进行修改，不得随意加贴其他商标。

、对于乙方的错用和侵权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乙方作为甲方的经销商，有权利、有义务在其经销区域内积极维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对发现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通报甲方。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违反甲方的价格政策，低价倾销或抬高价格销售甲方产品(附价格体系表)。

、乙方不得跨越本合同规定的经销范围，向辖区外第三方销售甲方产品。

、经销商授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发展经销商。

、乙方不得与其他经销商串通做出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予以惩罚性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保密条款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各项技术保密。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经销制度、合同及往来的合同、商业信函保密。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制定的价格体系保密。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整体营销战略和具体的营销战术部署保密。

第十四条期限和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期限\_\_\_\_\_\_\_年，从\_\_\_\_\_\_\_至 \_\_\_\_\_\_\_年。

如果乙方能够完成双方签订的合同销售额并无严重违约行为，甲、乙双方可以续签合同，但双方须根据当地、当时的市场情况另行签订销售合同。

、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后，任何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另一方。

1、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

2、任何一方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

3、因任何一方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和解决的方法

、如果因为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引起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本着友好、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

、如果双方在一定的期限内，彼此无法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争议的方法，则甲乙双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甲方授权的经销权转移给其他方，但受让方必须和甲方重新签订经销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房屋改造装修合同七**

出租方（以下称为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租赁地址：甲方同意将租给乙方使用，面积为\_\_\_\_\_\_ 平。

1．租用期限：甲方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同意将房屋租给乙方使用，租用期限为 \_\_\_\_\_\_年。

2．房屋租金：甲方同意乙方无偿使用此房屋。

3．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1．乙方须按时交纳水、电费等费用，并将以上费用账单交给甲方，甲方须监督检查以上费用。

2．在租赁期限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要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协议。

3．乙方入住后需保护好周围环境并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并爱惜室内设施，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 如发生不可抗因素（如自然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全甲方的修复工作。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出租方：

签约日期：

承租方：

签约日期：

**出租房屋改造装修合同八**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并根据^v^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单位的档案材料进行档案整理、修复、数据录入等档案信息化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和服务。

2、为了安全、保密、精准规范，乙方的档案材料整理工作需要全过程接受市^v^的业务指导监管。

3、服务工作从签订之日起在三个月内完成工作。

1、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提出合理的明确的工作要求，乙方在操作时应按其要求进行工作。

2、乙方在整理档案材料时，若发现某些部分缺少或不完整，需要甲方予以确认。

1、乙方对接收的需要整理的`档案资料需认真清点和核对，无误后应严格按照^v^档案法的要求和在市^v^的监督和指导下，严肃、认真、专业地开展档案整理服务工作。确保所整理的档案能顺利地通过市^v^的规范验收。

2、乙方必须诚实守信，按时完成服务工作。严格遵守协议期限要求，按时

保质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

1、本协议中的收费款项都严格按照\_\_\_\_省^v^、\_\_\_\_省物价局核定的相关收费标准执行，绝不准乱收费、多收费。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3、本协议中的收费款项条目清晰、规范，详见附件。本协议中，标准预算收费总款为\_\_\_\_元，考虑到和\_\_\_\_长期友好的开展业务合作关系，现对本次预算予以最大优惠\_\_\_\_元，实收\_\_\_\_元。此协议签定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_\_\_\_元（￥\_\_\_\_）汇入甲方指定帐户

1、此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解决，如需变动或补充，经双方同意可另行条款作为附件，此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据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签章）：

乙方单位（签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房屋改造装修合同九**

出租方(甲方)：\_\_\_\_\_\_\_\_ 性别：\_\_\_\_年\_\_\_月\_\_\_\_日出生，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 性别：\_\_\_\_\_年\_\_\_\_月\_\_\_日出生，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_\_\_\_市\_\_\_\_街道\_\_\_小区\_\_\_号楼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计\_\_\_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按月交。每月月初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7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租房屋改造装修合同篇十**

\_\_\_\_\_\_\_\_\_公司(以下称“本部”)与\_\_\_\_\_\_\_\_\_(以下称“加盟店”)本着互相协作和信任的原则，就使用由总部开发和完善成型的\_\_\_\_\_\_\_\_\_公司系统和形象，开发食品零售店事业，以稳定和扩大双方的经营事业，获得利益，特签订本合同。

为使\_\_\_\_\_\_\_\_\_公司食品零售店事业的成功，总部开发了以\_\_\_\_\_\_\_\_\_公司为标志的统一设备、部品、设备、店铺运作形式等统一的特定经营技术系统，通过不断改善和实践，\_\_\_\_\_\_\_\_\_公司商标和服务标志，表示\_\_\_\_\_\_\_\_\_公司的标签、招牌、著作权等一系列的营业象征的统一性已被消费社会广泛认识，并由此确立了信誉。

加盟店同意总部规定的\_\_\_\_\_\_\_\_\_公司系统的形象设计和企业理念，愿意按照以下各条规定，经营由\_\_\_\_\_\_\_\_\_公司商标表示的食品零售店。总部以此为条件同意给予加盟店这种营业资格。为此，双方同意下列条款。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有关文字的定义

“\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食品零售店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的经营技术系统，是\_\_\_\_\_\_\_公司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与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方式、会计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营运有关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_\_\_\_\_\_\_\_\_公司店铺”：\_\_\_\_\_\_\_\_\_公司店铺指使用属于总部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食品零售店。

“\_\_\_\_\_\_\_\_\_公司商标”：指称为\_\_\_\_\_\_\_\_\_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_\_\_\_\_\_\_\_\_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它一切营业象征。

“\_\_\_\_\_\_\_\_\_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加盟店的资格

1.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_\_\_\_\_\_\_\_\_公司连锁加盟店：

(1)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2)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3)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_\_\_\_\_\_\_\_\_公司店铺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和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本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第七条规定的场所开设、经营\_\_\_\_\_\_\_\_\_公司店铺的权力。

第五条商标的使用承诺

1.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在加盟店的\_\_\_\_\_\_\_\_\_公司店铺中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的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加盟店不得在\_\_\_\_\_\_\_\_\_公司店铺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加盟店要使用总部商号的一部分或作为加盟店商号的一部分使用总部商标，须事先征得总部的书面承诺。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

5.事先未得总部书面承诺，加盟店不得在登记商号中出现\_\_\_\_\_\_\_\_公司字样。未经总部同意私自注册了此类商号则须无条件消除

第六条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加盟店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1)降低\_\_\_\_\_\_\_\_\_公司形象，损害\_\_\_\_\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2)除为\_\_\_\_\_\_\_\_\_公司店铺经营而向加盟店职工传授\_\_\_\_\_\_\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露、传授\_\_\_\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_\_\_\_\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店址选择

1.加盟店店铺设在\_\_\_\_\_\_\_\_\_处。

2.总部不得在加盟店半径250米(直径500米)范围内自己或让第三者经营其他\_\_\_\_\_\_\_\_\_公司店铺。

3.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商业结构状况认为，在现有加盟店的所在地另设\_\_\_\_\_\_\_\_\_公司店，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或因人口增加，交通情况变化等原因，总部认为有必要再增设店铺时，总部可以自己或让第三者在同一区域经营加盟店。

4.第二款对位于商业繁华区和准繁华区的加盟店不适用。

第八条店址的变更

1.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它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在第七条第2款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追加建店

1.加盟店除第七条第1款的店铺外，还要新建\_\_\_\_\_\_\_\_\_公司店(以下称追加建店)时，除以第七条第1款的店铺为对象的本合同外，还必须与总部另签以该追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_\_\_\_\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如总部认为该追加建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而且也符合\_\_\_\_\_\_\_\_\_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是总部不承认10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_\_\_\_\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_\_\_\_\_\_\_\_\_元。

4.前款加盟金包括\_\_\_\_\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规定的费用和为追加建店而进行调查的费用，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_\_\_\_\_\_\_\_\_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加盟店承认\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所有的具有特定人垢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加盟店承认，\_\_\_\_\_\_\_\_\_公司商标为\_\_\_\_\_\_\_\_\_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经营指导及帮助

1.为使加盟店能持续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_\_\_\_\_\_\_\_\_公司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向总部支付本项教育进修所需的一切费用。

4.加盟店开业前后5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总部须向加盟店派遣本部开发部官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5.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二次的定期总会及总会召开月以外的定期经营月会和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一周通知开会日期。

6.除经营者会议召开周外，总部每周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项目负责人进行经营指导。

7.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主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营运部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8.加盟店在接受总部指导期间，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存款、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

9.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雇用的店长和职工。

第十二条店铺地理位置的调查

总部要为加盟店选择店址进行地理位置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密度所在地区发展前景等建店可行性专门调查。

第十三条店铺开发的相关事项

1.为维护\_\_\_\_\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修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为维护\_\_\_\_\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委托总部指定的有此资格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负责店铺的新建、增建、改建的内外装修装饰等的设计和督查。

3.加盟店同意新建、增建改建、内外装修装饰等改造工程的施工者，由总部从经营建筑设计事务所公正的资格审查的施工企业中招标决定。

4.为维护\_\_\_\_\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5.为了通过集中采购以降低成本，获得利益，加盟店同意从总部指定者处购买营运必需的设备、装置、器具、用品、招牌等物品。

6.对加盟店的店铺改造、购置设备等的申请，总部要作认真研究，并与加盟店协商、协调，决定样式、品位、品质，帮助实施。

7.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发票、封口纸、提货袋、标签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总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者处购买。

8.加盟店同意向“\_\_\_\_\_\_\_\_\_公司商业协同组合”租赁总部开发的售货机，并按规定程序操作。

9.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四条促销

1.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_\_\_\_\_\_\_\_\_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前项的各种促销费用，按第二十条规定处理。

3.加盟店要单独或与其它加盟店共同进行宣传、广告、展示等促销活动，必须事先向总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活动的内容和进行的方法，征得总部同意后才能实行。

第十五条协助销售

1.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1)推荐进货渠道。

(2)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3)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4)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5)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2.加盟店同意，与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交易时使用总部指定的合同书，缔结长期交易合同。

第十六条进销价格的设定

1.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就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瓮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处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3.加盟店要从非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采购时，应事先书面向总部说明理由，征得总部书面同意。

第十七条加盟金

1.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_\_\_\_\_\_\_\_\_元。

2.加盟金中，\_\_\_\_\_\_\_\_\_元为第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_\_\_\_\_\_\_\_\_元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地理条件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它理由，都不归还加盟金。

第十八条保证金

1.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忠实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_\_\_\_\_\_\_\_\_元的保证金。

2.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分，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保证金不计息。

4.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它任何处理。

5.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因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本合同第四十三条第2款和第4款规定的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四分之三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在加盟让撤除所有表示\_\_\_\_\_\_\_\_\_公司的招牌、工作物品和其它营业象征一年后归还剩余的四分之一的保证金。

6.除前项第三十三条的解约外，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表示\_\_\_\_\_\_\_\_\_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它营业象征一年，总部应归还加盟店全部保证金。

第十九条特许金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年毛利额10%金额的特许金。

2.前项“年毛利额 ”为年销售总额减去年进货额的剩余，加上年回扣金的合计金额。回扣金指本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回扣金及进货对象支付加盟店的进货回扣金。

“年销售总额”指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期间，加盟店在本合同下进行营业所发生的销售额，包括现金和信用销售(信用销售无论是否已兑付)加上加盟店自家消费的商品零售额(自家消费商品零售额中不包括加盟店被盗商品零售额及腐坏商品、过期商品零售额)的合计金额。

3.根据各年度10月31日决算书及相关簿记凭证计算每年的特许金。

4.总部按每月毛利额10%的金额，于下一个月的10日前向加盟店索要每月的特许金。加盟店最迟至该月末或持现款发到总部指定的场所，或汇入总部指定的银行帐户。汇款手续费由加盟店负担。

5.按第三十二条计算的年特许金同第四十二条每月支付的特许金的12个月总计数之间出现差额，由当事者双方核清解决。

第二十条广告宣传分担金

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作为\_\_\_\_\_\_\_\_\_公司总体进行的促销活动产生的费用的实际负担金额。

第二十一条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广告宣传分担金等债务时，按每超一日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二十二条回扣

1.总部至每年2月的最后一天，将上一年度(11月1日-下一年10月31日)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支付给加盟店的年回扣金额通知加盟店。

2.加盟店委托总部无限期寄存前项回扣金。

3.如加盟店要求归还前项回扣金，总部须在接到归还要求日后的一个月内归还给加盟店。

4.加盟店在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的合同执行期间而终止合同时，不论任何理由都不能接受该年度的回扣金。

第二十三条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的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_\_\_\_\_\_\_\_\_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它方法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保安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管理。

第二十四条物品的保养、维修

1.加盟店要确实保养好店铺建筑、设备及其它供营业使用的一切物品，维护\_\_\_\_\_\_\_\_\_公司形象。必须经常清洗、检查店铺建筑外观，养护内外装饰和其它用品，使之保持清洁和完备状态。

2.加盟店如不能充分做好前项规定的保养工作，且在受到总部相关警告后的5日之内仍不见改善，总部可委托第三者做保养事务，所需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3.加盟店同意，在总部认为有必要时，总部人员可随时进入店铺建筑、停车车场，检查店铺、设备的保养状况。

第二十五条帐簿等的制作

1.为使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准确把握加盟店的经营状况，加盟店要按总部指定的格式制作和保留以下文本：

(1)传票。

(2)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2.加盟店每周向总部递交一次一周的每日营业报告书。

3.总部和总部任命的注册会计师可随时在营业时间，调查第一项所列的帐簿，加盟店应主动向总部提供传票等文件，协助调查。

第二十六条盘点

1.加盟店要定期进行库存、销售款、收到支票、汇票及消耗品的盘点清查，准确把握经营状况，及时报告总部。

2.如总部认为加盟店盘库存结果、检查报告书和营业报告书不准确，要随时通告加盟店，并提出改正劝告。

3.如遇前项情况，总部可以同加盟店一起共同进行盘点作业，以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第二十七条决算文本

1.加盟店应在总部指定的注册会计师的指导下制作税法要求的会计年度决算申报书。

2.加盟店在每年向税务署等官厅递交税法要求的最终申报书及其附件时，应同时一并递交总部。修改最终申报书时也同样。加盟店收到税务署要求更改或确认事业收入的修改通告后也必须将通告同时递交总部。

3.加盟店的最终申报书及决算书与按营业报告书为依据制作的决算书之间发生不一致时，加盟店应以营业报告书为准，修改决算书，如因此而损害了总部应得利益，则须作出合理赔偿。

第二十八条专心营业义务

1.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2.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3.加盟店须严守总部指定的营业日、营业时间从事经营。

4.营业日为周7天制，无休息日。开店时间为上午7点以前，闭店时间为下午11点以后。每天营业时间应在16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婚、丧、葬^v^及类似特别^v^可休息。

第二十九条守密义务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同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前三款规定的总部和加盟店的守秘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5.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文本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

第三十条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_\_\_\_\_\_\_\_\_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它加盟店的业务。

第三十一条纠纷报告义务

1.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诉或其它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_\_\_\_\_\_\_\_\_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它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三十二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店铺开业后满20xx年。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书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须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三十三条合同的解除

1.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仍无改善时，总部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2)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决算书等其它文件不真实。

(3)加盟店拖欠须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它债务。

(4)加盟店拖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及总部指导的对象的债务。

(5)加盟店的其它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1)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特别清产核资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企业。

(2)债权者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3)受到银行的拒绝受理汇票的处分。

(4)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5)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它处置。

(6)加盟店向他人泄漏\_\_\_\_\_\_\_\_\_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等资料。

(7)加盟店损害了总部、\_\_\_\_\_\_\_\_\_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和其它加盟店的业务。

(8)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法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它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股东构成变更、剧烈的组织变动、企业管理层变动等情况，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9)向债权者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10)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受到拘留或其它刑律处罚。

(11)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12)加盟店退出\_\_\_\_\_\_\_\_\_公司事业者或将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13)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14)加盟店店铺建筑等使用权丧失。

(15)法院、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16)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一年以后仍未开业。

3.如总部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对总部规定2周以上期限，以书面形式敦促总部确实停止该行为，履行规定的义务。如总部在规定期限内仍不履行规定义务，加盟店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拖欠第二十二条第3款规定的给加盟店的回扣金。

(2)其它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4.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1)总部申请自己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被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2)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3)总部退出\_\_\_\_\_\_\_\_\_公司特许连锁事业者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4)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5)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6)加盟店店铺建筑使用权丧失。

(7)法令、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三十四条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的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_\_\_\_\_\_\_\_\_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它营业象征一年后归还。

2.加盟店提前3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付清了特许金、广告分担金和其它由总部代行负担的一切债务，同时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有第三十三条第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的解约权。

第三十五条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_\_\_\_\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在前项的场合，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_\_\_\_\_\_\_\_\_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它设备，用品上消除\_\_\_\_\_\_\_\_\_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六条禁止竞争

1.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其它\_\_\_\_\_\_\_\_\_公司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